

· 竞赛与训练 ·

关于构建广东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的研究

刘学谦¹, 吴家琳¹, 刘江南², 王小康³, 商执娜¹

(1. 广州大学 体育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2. 广州市体育局, 广东 广州 510620;
3.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 广州 510105)

摘 要:通过对影响新时期广东省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的教学保障及管理、教育观念和教学改革等因子的分析,提出在全面普及优秀运动员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包括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内的高中阶段的教育,逐步提高高等教育,适度发展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以全面构建开放性、多元化的优秀运动员终身教育体系。

关 键 词:优秀运动员; 文化教育; 教育体系; 广东省

中图分类号:G811.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6)03-0111-04

A stud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cultural education system for excellent Guangdong athletes

LIU Xue-qian¹, WU Jia-lin¹, LIU Jiang-nan², WANG Xiao-kang³, SHANG Zhi-na¹

(1.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63, China; 2. Guangzhou Sports Bureau, Guangzhou 510610, China; 3. Guangdong Sports Bureau, Guangzhou 510105, China)

Abstract: By analyzing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cultural education system for excellent Guangdong athletes in the new period, such as teaching assurance and management, educational conception, and teaching reform, the authors suggested that on the basis of comprehensively popularizing 9 years of obligated education for excellent athletes, education at high school stage, including high school education and secondary occupational technology education, should be further perfected, higher education should be gradually boosted, and adult education, continual education and remote education should be developed moderately, so as to comprehensively construct a open and diversified lifetime education system for excellent athletes.

Key words: excellent athlete; cultural education; education system; Guangdong province

自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依据1993年原国家体委关于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深化改革的意见,对优秀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工作进行了多年探索和尝试,在体育系统内部初步建立了以基础教育为主,兼有中专学历教育的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广东优秀运动员文化素质的提高。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教育改革的发展,这种较低层次的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越来越不能满足广大运动员对文化教育日益增长的多种需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广东优秀运动员文化素质的提高,制约了广东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为此,本文对广东省优秀运动员(指获得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文化教育现状进行了调查(发放问卷300份,有效回收率71.6%。调查对象为教练员64人,运动文化教师85人,运动管理干部66人),分析现有文化教育体系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初步探讨新时期广东开放性、多元化的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的构建,为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运动员对文化教育的需求,使广东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渠道的畅

通,促进广东省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

1 机遇与挑战

1.1 广东省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现状

广东省优秀运动员文化程度分别为小学(16.5%)、初中(27.2%)、高中或中专(44.3%)和大专(12.0%)。现正接受文化教育的程度分别为中小学(16.5%)、高中或中专(25.7%)、大专(0.6%)、本科(56.9%)和研究生(0.3%)。接受文化教育的形式分别为就读体育学院(63.5%)、训练基地培训(32.0%)、普通高校(4.2%)和函授(0.3%)。文化学习态度分别为积极(85.9%)、一般(13.8%)和不积极(0.3%)。这说明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优秀运动员已有文化程度的总体水平仍然还处于一个较低的层次。但在新的社会形势下,他们已经意识到自身文化知识学习的重要性,并在为广东竞技体育努力拼搏的同时,能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

收稿日期:2005-11-24

基金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项目(713ss04113)。

作者简介:刘学谦(1960-),男,教授,研究方向:体育教学、训练学。

形式进行文化知识的学习。但长期以来由于受“思想一盘棋、组织一条龙、训练一贯制”的三级训练体制的影响,他们的学习态度却不太积极,体现出了思想意识与实际行动之间的反差^[1,2]。

1.2 调查对象对广东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现状的看法

由表1可知,调查对象对当前广东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现状的总体看法一般,且各级各类调查对象的看法也明显不同。作为从事竞技运动训练和管理的教练员和各级各类管理干部来说,由于受传统竞技运动训练指导思想及运动队组织管理制度的影响和制约,其工作重心及考评标准明确定位在运动员的竞技运动成绩的获取等显性指标上,而对于运动员文化教育等隐性因素重视不够,以致他们对目前广东优秀运动员的文化教育问题还是普遍感到满意的。而作为运动员文化知识学习直接传播者的教师们的态度,却有近半数的调查对象认为目前的现状不太好、不好甚至很不好,特别是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对目前的教育不满意的居多,这说明当前广东优秀运动员的文化教育现状不容乐观,应引起重视。

表1 调查对象对广东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现状看法 %

对象	级别	好	一般	不好
教练员	高级	14.3	52.4	33.3
	中级	25.0	50.0	25.0
	初级	6.7	66.7	26.4
教师	教授	0	12.5	87.5
	副教授	0	62.5	37.5
	讲师	5.6	55.6	38.8
	助教	0	47.1	52.9
管理干部	厅局级	33.3	66.7	0
	处级	11.1	66.7	22.2
	科级	19.0	42.9	38.1
	科员	8.7	47.8	43.5

1.3 调查对象对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的看法

理想的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应是一个既能有效促进运动员竞技水平的提高,又能切实保证运动员文化学习的体系。从总体上看,调查对象对现行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满足运动员文化学习需要及适应性的评价不高(见表2),改革已成必然。

表2 调查对象对现行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的评价¹⁾

调查对象	①			②			③			④			⑤		
	能	一般	不能	能	一般	不能	能	一般	不能	能	一般	不能	能	一般	不能
教练员	23.4	54.7	21.9	17.2	59.4	23.4	17.2	43.8	39.0	29.7	53.1	17.2	26.6	46.9	26.6
教师	14.1	52.9	33.0	11.8	51.8	36.4	15.1	41.2	43.5	16.5	48.2	35.3	10.6	43.5	45.9
管理干部	18.2	56.1	25.7	22.7	53.0	24.3	22.7	47.0	33.3	18.2	63.6	18.2	16.7	57.6	25.7

1)①满足运动员文化学习的需要;②保持运动员文化学习的系统性;③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需要;④适应竞技体育发展的需要;

⑤适应当前教育发展的需要

2 影响广东省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因素

(1) 教学保障及管理因素。

据调查可知,目前广东优秀运动员的文化教育明显存在着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有的只能基本维护正常运转,无力进行事业发展,这已成为阻碍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没有规范的管理和严格的规章制度,一切行为都可能流于形式。奖励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能够为运动队文化教师和运动员的考核、评先、评职、晋级等提供依据,同样也为做好文化教育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另外,教师的师德及其专业知识素养决定了运动员文化教育质量的高低。因此,在弥补教育经费不足的同时,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把物资奖励与精神鼓励结合起来,完善激励机制是提高广东省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质量的条件之一。

(2) 教育观念因素。

在当前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好形势下,各级领导应从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在思想上高度重视优秀运动员的文化教育问题,全面贯彻全国人才会议精神,切实转变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运动员文化教育观和人才观,不断促进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社会全方位特别是优秀运动队的各级领导、教练员、文化教师对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的重视程度,已成为影响广东优秀运动员文

化教育体系的重要因素之一。

(3) 教学改革因素。

从调查得知,80%以上调查对象认同运动员文化教育各个层次(基础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的重要性,总体看法基本接近,这说明由于竞技运动项目的特殊性,优秀运动员个体受教育的程度有较大的年龄差异,以致各个层次的教育均显得比较重要。但就不同教育层次、不同调查对象的看法又有明显不同。在基础教育阶段,教练员们相对集中在加强与自己训练工作密切联系的、具有较高运动技术水平的专业运动队的基础教育改革上。在高中教育阶段,调查对象对加强高中阶段教育重要性的看法基本一致,相对集中在加强专业运动队的基础教育改革上。然而在实际操作层面上,却又因为无法有效解决运动员的学训矛盾而变得不那么重要,往往采取视而不见或回避的态度,存在着思想认识与实际操作之间的矛盾。在高等教育阶段,由于2003年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的创办,其办学对象主要面向的是专业运动员,对优秀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具有独特的吸引力,故而调查对象普遍较为看好运动技术学院的高等教育。但是新组建成立的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主要进行的是大专层次的高等教育,显然不能满足和适应当前竞技运动训练专业化、职业化对竞技运动人才的高水平文化素养的要求。在成人教育阶段,调查对象对不同形式成人教育的认知程度

基本一致,这说明在新的教育背景下,优秀运动员接受成人教育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

另外,无论采取哪一种层次、哪一种形式的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其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都必须考虑,因此提高各级各类办学实体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也是影响新时期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3 新时期广东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的构建

3.1 坚持“体教结合”方针,实现广东“竞技体育院校化”

“体教结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在体育领域和教育领域一个特殊的模式,是体育界和教育部门必须重视和大力推进的带有方向性的一项事业,必须根据社会的发展,大力推进”^[3]。因此,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从战略的高度来认识“体教结合”的竞技体育教育体制的重要性,加大改革力度,积极组建一个能够有效地将体育教育、运动竞技、体育科技资源糅合在一起的新型竞技体育学院(可单列,也可作为综合性大学的一个独立学院,由体育和教育部门协调管理),努力实现广东“竞技体育院校化”。这样首先在体制上保证体育部门和教育部门合二为一,在统一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各自在培养新时期优秀体育人才的职能。

3.2 积极探索并构建多元化的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

“多元文化教育体系”是指在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的基础上,广泛利用社会力量,进一步拓宽运动员接受不同层级文化教育的渠道,为广大运动员构建起可灵活接受文化教育的立交桥,同时形成运动员文化教育的良性运行机制^[4]。

当前我国竞技运动体系中专业运动队的基础教育,由于种种原因难以达到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本标准,不但教学质量不高,且投资大、效益低、适应性较差。因此,改革现行的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体制,从运动员全面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逐步从体育系统既办竞技、又办教育的“怪圈”中走出来,将竞技体系中的基础教育统一纳入到教育体系中来。建议由体育系统和教育系统共同协商制定和实施优秀运动员完成“普九”教育的相关法规条例,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确保优秀运动员的基础教育落到实处。

在高中教育阶段,可在运动员基础教育的基础上,逐步改变过去运动技术学院单纯搞体育教育的办学模式,依据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这两条主线来开展文化教育工作。具体可以在新组建的新型竞技体育学院中设“高中部”,也可以在各个普通高中设立“体育班”。在学制和学籍方面可以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在教学内容上应“删繁就简”,以普通高中文化教育最基本的内容为主,在教学方法上,应根据现实情况和需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教育方式和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同时,适应高中阶段后部分运动员面向社会就业的需求,还可以适度发展运动员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使他们获得相应的社会就业技能。通过这些途径确实满足运动员高中阶段的文化学习需要,以使运动员在完成高中阶段文化教育之后或升学,或就业,各得其所,实现合理分流。

在高等教育阶段,如上所述,积极组建一所新型竞技体

育学院,充分发挥当地体育教育、运动竞技、体育科技资源优势,积极引导新型竞技体育学院调整办学方向,将之建成集教学、训练、科研三位一体的办学实体。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如省教育厅通过调查研究论证,合理规划全省当地高水平运动队布局等),大力扶持当地各普通高校积极创办高水平运动队,努力拓宽普通高校面向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的渠道。同时各高校应积极探索,采取各项有力措施,努力实现高校优秀运动员的“四化”(即在校优秀运动员身份学生化、管理学籍化、学制弹性化、工资奖学金化),以全面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的质量。

在成人教育阶段,要充分利用社会上的各种教育资源,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办学,走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社会化之路。具体途径可在扩大现有运动训练专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面向运动员未来工作实际的专业方向;还可以通过普通高校的非体育专业成人教育,以满足广大运动员面向未来择业的文化学习需要;也可以根据当前运动员的实际需求,在各种社会办学实体中通过电大、夜大、函授等各种途径接受必要的就业前的高等教育培训;还可以通过现代网络多媒体技术,充分利用远程网络教学的资源快捷优势,努力开发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的现代远程教学模式,积极引导运动员的文化学习。

同时,不断提高各级各类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办学实体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是新时期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的核心所在。因此,各级各类教育主管部门在大力加强优秀运动员文化基础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的基础上,还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在确保各个层次运动员文化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前提下,加强它们相互之间的沟通和衔接,除可以直接在本部门职业领域内由较低层次教育向高一级层次升学或接受培训深造外,还可以跨学科领域类别的教育部门继续升学深造,使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能够上下沟通,左右相联,协调发展,确保运动员有广阔的发展机会。惟有如此,在全面普及优秀运动员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包括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内的高中阶段的教育,逐步提高高等教育,适度发展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全面构建开放性、多元化的优秀运动员终身教育体系,为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和条件,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运动员对文化教育的多种需求。

3.3 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教育管理

完善的运行机制是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取得成效的关键。为此,应尽快制订一套既适应运动训练规律,又符合教育规律的文化教育制度与措施。譬如《运动员学生守则》、《运动员学生注册登记制度》、《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运动员学生考勤制度》、《运动员综合考核标准》、《运动员文化教育奖惩制度》以及《运动员文化教育教师守则》、《教师课堂教育条例》、《学校各项管理条例》等等,这些规章制度既要保证普通教育规范的原则性、严肃性,又要从优秀运动员的实际出发,在学制、学籍管理、课程设置、招生体制和考核办法诸方面,以及主要从事运动员文化教育的专、兼职教

师的配备、业务培训及继续教育、成绩奖励、职称晋级、社会福利等,允许与普通学校有不同的特殊性和灵活性。在学制上可实行弹性学制(4~8年),学籍管理可实行累计学分制。在招生体制上,确保优秀运动员按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享受升学考试加分待遇。从事运动员文化教育的教师,可以按照各自专业系列的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并享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级别的工资待遇和津贴等等。只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教育管理,才能为运动员的教育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3.4 加强对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督导

首先应培养一支具有较高素质的文化教师队伍,重视提高他们的思想及业务素养,并不断改善他们的教学条件和物质待遇。为此,各级主管领导应牢固树立“体教结合”、共同发展的观念,在对优秀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工作提出明确目标和严格要求的同时,努力加大运动员文化教育经费的投入,尽可能地改善各方面的教学条件。譬如:可以在政府财政拨给的专项体育事业经费中,单独设立运动员文化教育专项经费,等等。同时,还应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为运动队配备高素质的、足够数量的文化教师,不断完善教师聘任、考核、进修等规章制度,努力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社会地位。与此同时,还应结合运动员文化教育奖励制度,对为运动员文化教育做出杰出贡献的教师,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做到赏罚分明,不断促进其教学水平的提高。

其次应提高教练员的文化素养以及其对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关心程度。教练员是运动训练的设计者、组织者、领导者,同时还是运动员的教育者和指导者,他们处于教育、训练工作的最前沿。因此,提高教练员的科学文化素质,不仅是提高科学训练水平的前提,是加快训练科学化的进程、促进体育运动水平不断提高的重要保证,也是顺利实施“体教结合”体制的重要因素。为此,应坚持贯彻国家体育总局的规定,从事高、中级训练的教练员必须具备大专体育专业水平,

否则不得上岗;建立和完善教练员培训、考核、聘任制度,不断提高教练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水平。同时,还要把运动队文化教育列入到运动队工作成绩的评价指标中来,建立以运动训练比赛成绩、运动员文化学习成绩等综合评价为基本内容的评价奖励制度,以此来进一步提高广大教练员对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的重视程度。

参考文献:

- [1] 吴家琳,侯玉鹭,彭红.广东省优秀运动队在“体教结合”上所面临的问题及对策[J].体育学刊,2003,10(6):117-119.
- [2] 吴家琳.广东省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现状及对策[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2(12):84-88.
- [3] 冯建中.大力推进“体教结合”——在清华大学《体教结合:国家视野中的认识与行动》高层论坛上的发言[J].体育科学,2005,25(3):
- [4] 王揖涛.关于21世纪初我国竞技体育教育体制改革与发展对策的研究——兼论构建我国优秀运动员多元文化教育体系问题[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01(3):1-5.
- [5] 李杰凯.我国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现实问题及改革的建议[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02(3):1-4.
- [6] 吴贻刚.普通高等学校与高等体育院校高水平运动员训练与文化教育资源利用的探讨[J].体育科研(上海),2005,26(4):84-86.
- [7] 王正伦.“体教结合”辨析——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新视野[J].体育文化导刊,2005(1):19-21.
- [8] 高雪峰.论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的改造与重构[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0,34(3):6-10.
- [9] 唐正萍,朱晓军,张祝斌.江苏省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现状与发展对策[J].体育学刊,2005,12(1):122-124.

[编辑:李寿荣]